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交正 10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促使臺鐵公司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為推動「國定臺南車站古蹟修復工程」後續修復，啟動現況清點結算，並委託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出具清算鑑定報告。 2.委託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管理處代辦國定古蹟臺南車站後續「現況調查與擬定修復原則」，並以「國定古蹟臺南車站補充修復再利用計畫」勞務委託標案推動，辦理事項包括就車站本體外牆立面部分進行現況調查、修復原則、內容與策略建議及經費概估。後續工程相關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、工項及書圖，將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後續建議修復原則，配合接續委託之設計、監造專業建築師一併通盤檢討，重新提送文化部審查。 3.對於負責設計、監造之建築師事務所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並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停權 3 個月。 4.為推動並落實鐵路文化保存政策，業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召開「鐵路文化保存及活用發展計畫」專家學者座談會，就鐵路文化保存及活用議題廣泛討論，後續並已依專家建議研修計畫內容並調整方向。 	<p>115/05/12 交通及採購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